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、儲訓,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(以下稱介聘),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,應組成 小組辦理之。

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,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 辦理。

- 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,得參加國民中、 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、儲訓。
- 第五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,實際服務滿五年,並符合下列資格 者,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, 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:
 - 一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二、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三、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 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
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,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,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。

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,服務成績優良者, 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。

- 第六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,實際服務滿五年,並符合下列資格 者,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, 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:
 - 一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二、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
三、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
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,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,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。

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,服務成績優良者, 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。

- 第七條 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,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 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
-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,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,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,分別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
- 第九條 参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,經儲訓期滿成績考 核及格者,發給證書,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

教師參加校長、主任甄選時,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,應單獨 列為積分採計項目。

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儲訓課程,應加強輔導專業、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 知能。

-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,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 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廢止其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國民中、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,除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,得採介聘方式進用;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,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介聘作業,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 過後,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,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(以下簡稱聯

合小組),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;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,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前項聯合小組,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。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,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、類別為 限:

- 一、國民中學: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。
- 二、國民小學:普通班、特殊教育班、專任輔導教師或加 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。

三、幼兒園:普通班、特殊教育班二類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, 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 分教師,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。

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,應依 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、類別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成績考核、 獎懲、進修研習、介聘理由、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,按積分之 總分予以介聘。

>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,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;其屬前條 第三項聯合介聘者,由聯合小組訂定後,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 部備查。

第十三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,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, 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,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。

> 前項教師,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,十年內不 得再申請介聘;無故未報到者,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
>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,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,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,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,原學校不得拒絕。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四條 學校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,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,就各領域、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,優先為之。
- 第十五條 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,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 離島建設條例、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,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,且無下列 各款情事者,始得申請介聘:
 - 一、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。
 - 二、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 - 三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 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,於義務服務 期間。

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,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 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 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,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

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,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,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。

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介聘至 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,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 限制:

- 一、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,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
- 二、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,因結婚,或生活 不便有具體事實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,持 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,其申請介聘至一 般地區學校,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。
- 第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、

儲訓及介聘,如有錯誤,除查明責任外,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,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